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基金”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基金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基金”)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三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0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通基金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情况

1.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期间(天)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	13.25	1,192,300	0.42573

注:本次减持计划系金通基金参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取得股份,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为12,007,900股,减持比例为3.80%。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195,369	5.42571	14,003,069	4.999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95,369	5.42571	14,003,069	4.99998
金通基金(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基金”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基金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基金”)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三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01,8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金通基金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2月13日披露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自上述公告披露以来,安徽金通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 本次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的《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财政部拟将其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二、本次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划转前,中国信达直接持有公司2,551,4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8.67%),为公司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58.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前,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graph TD
      财政部 -- 58.00% --> 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 -- 78.67% --> 信达证券
  
```

本次划转完成后,汇金公司将持有中国信达58.00%股份,中国信达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达,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graph TD
      汇金公司 -- 58.00% --> 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 -- 78.67% --> 信达证券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依照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案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所涉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持有的中国东方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 本次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的《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财政部拟将其持有的中国东方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本次划转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二、本次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划转前,中国东方直接持有公司1,454,600,484股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539,500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459,139,984股股份,占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45.14%,为公司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中国东方71.55%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前,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graph TD
      财政部 -- 71.55%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85.71%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划转完成后,汇金公司将持有中国东方71.55%股权,中国东方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东方,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graph TD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71.55%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5.00% -->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85.71%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依照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案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规定,本次划转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所涉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的批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信2025-005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划转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 本次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的《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财政部拟将其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至汇金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本次划转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二、本次划转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划转前,中国信达直接持有公司1,552,939,5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45%),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58.00%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前,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graph TD
      财政部 -- 58.00% --> 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 -- 100.00%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54.45% --> 信达地产
  
```

本次划转完成后,汇金公司将持有中国信达58.00%股份,中国信达对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信达投资,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graph TD
      汇金公司 -- 58.00% --> 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 -- 100.00%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54.45% --> 信达地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依照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案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的规定,本次划转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所涉后续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日报 SECURITIES DAILY

经济日报社主管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价值新坐标

THE VALUE OF THE NEW COORDINATE OF CHINA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55号顺和国际财富中心五层 邮编:100071 广告部:010-83251716/17 发行部:010-83251713 拓展部:010-83251777 国内统一刊号:CN11-0235 邮发代号:1-286 网址: http://www.zqrb.cn